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的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破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轻型链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磁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除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皮带输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防尘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大写：陆仟零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金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